

宜良县河道管理局

宜良县河道管理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宜良县委机构编制办公室关于调整宜良县水务局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宜编办〔2015〕43 号）文件，撤销宜良县西河管理所、宜良县东河管理所、宜良县狗街桥闸管理所、宜良县英雄大沟管理所、宜良县水土保持监督执法站、宜良县渔政执法大队，成立宜良县河道管理局，加挂宜良县水务综合执法大队牌子，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宜良县河道管理局内设 6 个科室，分别是：局办公室，财务科，供水科，执法大队，河长科，管理科。

2、在职人员情况

核定事业编制 28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兼水务综合执法大队队长）。宜良县河道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正式挂牌成立。2017 年 1 月单位列入预算单位，2024 年 1 月实有在职人员 25 人，退休职工 17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28 人，退休职工 18 人。

3、主要职能

（一）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及省、市县等水法律、法规及规章，国家水利方针、政策。（二）负责规划全县 22 条河道 5 米管理范围并设立标识标志。（三）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及组织全县 22 条河道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承担宜良县河（段）长、库（塘）长办公室职责。（四）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做好河道防汛工作。（五）依法管理和保护全县范围内 22 条河道的水资源、水土资源、渔业资源、水域、水利工程、防汛设施等。（六）负责全县范围内 22 条河道的水事违法案件、纠纷的查处工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采取其它行政措施。（七）负责东河、西河、英雄沟、狗街桥闸灌区农灌用水，向灌区内的工业、农业、水电站等用水单位及用水户供水，按有关规定收水费；组织实施灌区水利工程及设施的大修、维修、年度岁修、清淤治理，积极组织对输水渠道坍塌、缺口、渗漏等险情抢险出险，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负责古城桥闸、狗街桥闸日常管理。（八）负责指导、

监督各乡镇、街道办对辖区内河道的日常管理工作。（九）
承办县委、县政府、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4、重点工作计划

加强河道局机关内务管理，建立健全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党员干部职工队伍管理。

推进落实“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压实责任，督促落实，坚持问题导向，抓好整改落实，夯实管理基础，提升河湖治理能力，加强重点攻坚，扎实开展专项行动，推动河湖“清四乱”规范化、常态化，开展河道清淤保洁，控源截污等“七个一”专项行动，积极申报美丽河湖建设，强化水域岸线管控。

水务综合执法工作：通过建立执法巡查制度，处理县区内水事案件和水事纠纷，配合其他部门行政执法。日常加大对巡查、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力度；督促各乡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责任，积极开展“清河行动”、河湖“清四乱”、“地下水专项行动”等，确保各类问题早发现、早处理。定期组织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水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水行政执法人员树立程序意识，切实保障管理相对人的程序性权利。

实施开展南盘江流域河道水环境整治、“七改三清”工作和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工作，加强南盘江流域水环境整

治和巡查管护，努力改善提升南盘江流域河道水生态水环境质量。

加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防汛蓄水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汛安全各项责任制，认真做好水利工程设施的管护、维修、治理，保障水利工程设施安全运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汛蓄水安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 年宜良县河道管理局整体支出 530.2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社保福利、退休人员工资及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等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4 年宜良县河道管理局基本支出 462.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52.7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7.97%，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事业人员工资、社保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9.3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03%，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工会经费等支出。2024 年宜良县河道管理局“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数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4 年宜良县河道管理局项目资金合计 50.29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其中：古城桥闸安全隐患整治工程项目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古城桥闸防护栏安装费用支出。南盘江水葫芦打捞清运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南盘江水葫芦打捞清运费。非税收入单位征收必要支出 38.16 万元，主要用于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支出。

三、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宜良县河道管理局无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 年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好，最大限度地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财政绩效目标，保障了在职在编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人员经费决算数高于年初预算批复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单位缴纳社保的比例上调，变动属于合理范围内。公用经费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批复数，由于我单位厉行节俭公用经费支出控制在年初预算的范围内。项目实际支出未超出项目预算，对项目资金的成本控制较好。我单位 2024 年整体支出成本控制较好，存在的变动情况合理。

经济效益：保障农田灌溉保证率，满足了农业灌水要求，使农作物产量增加，提高了农民收入，对城镇的经济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社会效益：改善水质和增加防汛安全性，保障了灌区人民群众正常用水，减少农作物的损失，消除安全隐患；生态效益：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水资源得到了保护，改善了水环境、水生态得到修复，维护了河流健康生命、实现河流功能永续利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本部门的工作评价满意度较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单位预算资金由于财政困难无法按预算批复金额足额申请支付。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水平偏低，预算执行基本以保障人员经费优先。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无



宜良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_____宜良县河道管理局_____

预算编码_____126003_____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宜良县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郎志婷	联络电话	67539897
人员编制	28	实有人数	21
职能职责概述	（一）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及省、市、县等水法律、法规及规章，国家水利方针、政策。（二）负责规划全县 22 条河道 5 米管理范围并设立标识标志。（三）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及组织全县 22 条河道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承担宜良县河（段）长、库（塘）长办公室职责。（四）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做好河道防汛工作。（五）依法管理和保护全县范围内 22 条河道的水资源、水土资源、渔业资源、水域、水利工程、防汛设施等。（六）负责全县范围内 22 条河道的水事违法案件、纠纷的查处工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采取其它行政措施。（七）负责东河、西河、英雄沟、狗街桥闸灌区农灌用水，向灌区内的工业、农业、水电站等用水单位及用水户供水，按有关规定收水费；组织实施灌区水利工程及设施的大修、维修、年度岁修、清淤治理，积极组织对输水渠道坍塌、缺口、渗漏等险情抢险出险，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负责古城桥闸、狗街桥闸日常管理。（八）负责指导、监督各乡镇、街道办对辖区内河道的日常管理工作。（九）承办县委、县政府、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任务 1：加强河道局机关内务管理，建立健全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干部职工队伍管理 任务 2：推进落实“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压实责任，督促落实，坚持问题导向，抓好整改落实，夯实管理基础，提升河湖治理能力，扎实开展专项行动，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推动河湖“清四乱”规范化、常态化，开展河道清淤保洁，控源截污等“七个一”专项行动，积极申报美丽河湖建设，强化水域岸线管控。 任务 3：实施开展南盘江流域河道水环境整治、“七改三清”工作和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工作，加强南盘江流域水环境整治和巡查管护，努力改善提升南盘江流域河道水生生态环境质量。 任务 4：加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防汛蓄水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汛安全各项责任制，认真做好水利工程设施的管护、维修、治理，保障水利工程施工设施安全运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汛蓄水安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任务 5：组织开展 2024 年东河西河英雄大沟狗街桥闸四大灌区 7.3 万余亩农田春耕备耕和厂矿的工农业供水调度、管理和服务 任务 6：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纪律 任务 7：加大水务综合执法力度，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		

年度部门（单位）总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根据上级的安排，我局全局上下共同努力，团结拼搏圆满完成工作目标任务：持续完善推行“全面深化河长制”；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南盘江流域河道水环境整治，河道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提升；以南盘江流域为主的 22 条河道水环境明显改善，县域主要河流水质不断改善提升。完成了东河、西河、英雄沟渠道的日常保洁、渠道管护、供水管理、岁修清淤、水毁修复、维修养护、除险加固、水费征收、防汛抗旱等工作。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530.25		530.23			0.02
1. 局机关	530.25		530.23			0.02
2. 二级机构 1						
3. 二级机构 2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530.25	462.09	452.71	9.38	686.16	0
1.局机关	530.25	462.09	452.71	9.38	686.16	0
2. 二级机构 1						
3. 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	其中：				
	合计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会议费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0	0	0	0	0	0

1、局机关	0	0	0	0	0	0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其中:			其他	
	合计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7.73	7.73				
1、局机关	7.73	7.73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目标 1: 加强河道局机关内务管理，建立健全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干部职工队伍管理	全部按时完成
	目标 2: 推进落实“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压实责任，督促落实，坚持问题导向，抓好整改落实，夯实管理基础，提升河湖治理能力，扎实开展专项行动，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推动河湖“清四乱”规范化、常态化，开展河道清淤保洁，控源截污等“七个一”专项行动，积极申报美丽河湖建设，强化水域岸线管控。	
	目标 3: 实施开展南盘江流域河道水环境整治、“七改三清”工作和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工作，加强南盘江流域水环境整治和巡查管护，努力改善提升南盘江流域河道水生态水环境质量。	
	目标 4: 加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防汛蓄水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汛安全各项责任制，认真做好水利工程设施的管护、维修、治理，保障水利工程设施安全运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汛蓄水安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目标 5: 组织开展 2024 年东河西河英雄大沟狗街桥闸四大灌区 7.3 万余亩农田春耕备耕和厂矿的工农业供水调度、管理和服	

	务				
	目标 6：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纪律				
	目标 7：加大水务综合执法力度，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 目标及实施计划完 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 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1、案件查处结案率 90 % 以上	90 %	100 %
			2、保证灌区农田全部按时供水。	100 %	100 %
		数量指标	1、对全县 22 条主要河流执法管理	95 %	100 %
			2、四个灌区对 10 余万亩农田供水	95 %	95 %
		时效指标	1、按时完时河道执法管理。	95 %	100 %
			2、保证灌区农田全部按时供水。	95 %	95 %
		成本指标	1、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 0.89 万元	0 万元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 效益)	社会效益	1、县域主要河流水质不断改善提升	95 %	95 %
			2、保证四个灌区蔬菜、花卉苗木用水	95 %	100 %
		经济效益	1、实现预算资金最大化利用	100 %	100 %
			2、减轻洪旱灾给群众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保障防汛安全。	未发生生命和财产损失	已完成
		生态效益	1、河道水环境明显改善，县域主要河流水质不断改善提升。	持续改善河道水质	已完成
			2、恢复河道生态，改善河道景观。	恢复河道生态	已完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5 %
			单位职工满意度	≥ 90 %	95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6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王丽珍	主任	宜良县河道事务中心	王丽珍
董玉辉	副主任	宜良县河道事务中心	董玉辉
彭保林	副主任	宜良县河道事务中心	彭保林

评价组组长（签字）：

王丽珍

2025 年 6 月 13 日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陈晓娟

2025 年 6 月 13 日

填报人（签名）：郎志婷

联系电话：15288402984